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120014】）。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为（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

2022年1月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二）中止审核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北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鉴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相关规定，公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

（三）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查的申请》，2022 年 5 月 17 日，北交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申请文件的更新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式递交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已完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式递交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99。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